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29號

聲 請 人 楊勝雄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江萃英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江萃英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全字第286號民事裁定，曾供擔保新臺幣4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，業經雙方達成和解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82號），相對人同意聲明對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，為此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和解筆錄、提存書及民事裁定影本等為證。

二、按假執行、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既主張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本案訴訟業經和解成立，相對人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應由聲請人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。本件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